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22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禁诉令申请难以成功.....	3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报告.....	6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8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1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本国居民发明专利申请人 排名.....	14
葡萄牙专家介绍如何在欧洲保护电子游戏专利.....	16

卢森堡专家剖析植物专利..... 20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禁诉令申请难以成功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实施者在与 SEP 所有者进行专利许可争论时常常会采取包括寻求禁诉令（ASI）等策略。这一策略近期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NC）的法官特伦斯·博伊尔（Terrance Boyle）这次驳回了 ASI 请求。在爱立信诉联想案中，他驳回了联想提出的 ASI 请求，即阻止执行爱立信在外国诉讼中获得的 SEP 禁令。博伊尔不仅强调了 ASI 的真正特殊性以及法院在作出裁决前必须完成的多项调查，还论证了 SEP 实施者获得 ASI 的机会渺茫。

背景介绍

关于爱立信与联想之间的纷争，了解一些背景情况是十分必要的。爱立信和联想都拥有纳入 5G 蜂窝标准的 SEP。爱立信和联想必须按照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成员资格要求，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条款为各自 SEP 提供许可，ETSI 负责监督 5G 开发和标准起草工作。然而，经过多年谈判，爱立信和联想未能就许可条款达成一致。2023 年底，爱立信在美国、英国、巴西和哥伦比亚等全球各地对联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向联想美国子公司所在地 EDNC 提起的诉讼中，爱立信要求法院宣布爱立信最新提出的每台 1% 的特许权使用费和 4 美元的上限符合 FRAND 原则。如果法院认定爱立信的要约不符合 FRAND 原则，那么

爱立信还请求法院确定一个全球性的 FRAND 费率。

爱立信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后不久，哥伦比亚和巴西法院都禁止联想在这些国家销售基于爱立信 SEP 的 5G 产品。联想认为南美的禁令违反了 ETSI 的 FRAND 义务，向美国法院寻求 ASI，试图阻止爱立信执行外国禁令。联想提出请求的依据是，案件在美国的判决结果将对哥伦比亚和巴西的诉讼起到决定性作用，因为该美国诉讼的结果将会触发全球许可。

ASI 的驳回命令

作为铺垫，博伊尔要求在 SEP / FRAND 以及获得 ASI 的测试方面提供有用的背景证明。博伊尔强调，除其他要求外，申请 ASI 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法院所审理案件的结果将对外国诉讼禁令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有在这一点属实的情况下，法院才会根据案情评估 ASI 是否合适。

博伊尔在这里止步于 ASI 分析的第一步。他驳回了联想的论点，认为确定 FRAND 费率的裁决不会对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案件产生决定性影响。他还认为，虽然联想声称会接受该法院设定的 FRAND 费率，但如果法院认定爱立信最初的要约符合 FRAND 费率，那么联想可能不会接受。换句话说，联想认同接受该法院确定的独立费率，而不愿意接受法院采纳爱立信已确定的要约费率的结果。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联想更愿意接受法官提出的低于爱立信已经提出的 FRAND

费率。

法院解释称，如果法院同意爱立信的要约符合 FRAND 原则，联想可以作出三选一的选择：（1）接受要约；（2）拒绝要约，不实施 SEP；或（3）拒绝要约，但继续实施 SEP。当然，还有法院没有列举的第四种选择：如果联想不满意爱立信的费率（或法院设定的不同费率），那么联想可以放弃美国 5G 市场。最终，由于联想试图通过敞开大门寻求更多的可能性，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可选性，博伊尔得出结论：“法院不认为，解决基础合同问题会迫使联想或爱立信达成全球许可协议，从而成为解决巴西和哥伦比亚诉讼专利侵权诉求的关键”。

启示

联想只是 ETSI SEP 实施者在电信领域继续寻求与 SEP 所有者确定合理支付费用的一个例子。在美国，实施者曾多次试图获得禁诉令，但都被法院驳回。博伊尔在本案中的裁决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为它再次证明了实施者使用 ASI 策略难以获得成功。

博伊尔在本案中的论证表明，美国法院将看到实施者试图敞开大门继续战斗的不妥协态度。要想在涉及“FRAND”专利权利主张的纠纷中获得 ASI，侵权人很可能必须在“FRAND”条款确定之前就签订一份接受此类条款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即使实施者采取了这一显著的措施，仍不清楚

ASI 是否可行。无论如何，考虑到实施者实际签订此类协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这可能需要放弃庞大的美国市场，因此对于实施者来说，ASI 仍然是其解决 SEP 纠纷的一种策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近日发布了一份新的报告——《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综合指南》。INTA 在其一份新闻稿中称，对于全球知识产权界来说，这是一本关于经济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许多复杂问题的必不可少的读物，并为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提供了如何准备和应对经济衰退对知识产权影响的指导。

知识产权制度在 2020 年（主要由新冠肺炎大流行引起的）经济衰退期间的应对措施展示了其适应性和复原力，以及它在全球经济最终摆脱危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然而，尽管经济衰退的影响通常都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和记录，包括对法律行业的影响，但经济衰退对知识产权行业的影响还未有相关研究。

这使知识产权界在应对经济衰退对其商标和补充性知识产权的影响时缺乏资源进行自助。

INTA 召集了其经济衰退和知识产权项目团队，以提供工具帮助品牌专业人士做好准备和减轻经济衰退对其知识

产权的影响，并在经济衰退期间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

该项目团队联合主席、来自印度 Jupiter Law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的米拉·查图尔·桑哈里（Meera Chature Sankhari）表示：“经济衰退是一种金融紧急情况，每个专业人士都必须做好应对这种情况的准备工作。提前训练自己处理紧急情况的人更有可能毫发无损地渡过难关。我们的项目团队旨在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能够应对经济衰退的正确工具。”

警惕性地监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可以尽早发现经济衰退对业务的整体影响。考虑到不同地区和行业可能采取的不同应对措施，该报告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指导，这些战略反映了在不同情况下应对经济衰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不同方法。

该报告还特别为律师事务所如何支持和指导受经济衰退负面影响的客户提供了方向，包括通过创造性的方法解决持续的债务问题以创造收入；确定核心权利并放弃其余权利，以降低知识产权年费成本，同时着眼于哪种知识产权在企业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是合适的；审查知识产权，以确定其所有权利是否都受到保护，是否需要继续进行保护，甚至是否可以根据宽限期申请新权利。

该项目团队联合主席、来自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坦雅·菲肯舍尔（Tanya Fickenscher）表示：“这份综合指南是

必读的读物。它内容丰富，指导性强，并且与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从业者都相关。从确定如何识别经济衰退，到了解对商标组合的财务影响，再到了解我们作为从业者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管理甚至提高利用我们的组合的可能性，每个人都能从中有所收获。”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着重强调了技术在帮助知识产权界渡过不确定的经济时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报告进行的研究，结果一致认为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至关重要。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据观察，那些采用某些技术的商标从业者受到最近的经济衰退的负面影响较小。”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 称赞道：“INTA 为我们的会员提供了具体的资源，以应对我们行业中出现的挑战和机遇。经济衰退是周期性挑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而且往往是可预见的，本报告提供了面向未来的研究，使我们整个团体能够从过去的经济衰退中吸取教训，建立最佳实践，并为下一次经济危机做足准备。它的设计使品牌专业人士即使在最困难的时期也能为他们的品牌和客户的品牌做出最佳选择。”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面对诺基亚，爱立信和其他专利持有人的批评，欧盟立

法者最近批准了关于管理电信设备和联网汽车关键技术专利的规则草案。

欧盟委员会于去年4月提出的规则草案旨在结束因电信设备、手机、计算机、联网汽车和智能设备技术专利而引发的成本高昂且时间漫长的诉讼。

现在，欧洲议会必须与欧盟各国共同商讨拟议规则的细节，然后才能使之成为法律。

诺基亚、爱立信和西门子等公司在于2024年1月致欧盟立法者的一封信中强调了欧洲专利局（EPO）、标准制定机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和其他机构对规则草案的担忧。

以诺基亚、爱立信和高通为成员的游说团体欧洲知识产权组织（IP Europe）重申了其对规则草案的反对。

该组织的常务董事帕特里克·麦卡琴（Patrick McCutcheon）在立法者投票前表示：“受益者不会像声称的那样是中小企业，而是大型科技公司。”

他还指出：“此外，这将会降低为开放标准作贡献的积极性，导致封闭标准的重新出现，减缓创新，降低欧盟的竞争力、技术领先地位和战略自主性。”

成员包括宝马、大众汽车、汽车制造商斯特兰蒂斯、特斯拉、丰田、苹果、谷歌和亚马逊在内的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则对立法者的投票表示支持。

该联盟的秘书长埃维琳娜·库尔戈内特（Evelina Kurgonaitė）表示，这次投票“使欧洲公司离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件许可标准基本技术更近了一步——然而，不幸的是，当前的现实与这一步相去甚远”。

（编译自 www.usnews.com）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2024年2月20日，巴西国会议员安东尼奥·路易斯·罗德里格斯·马诺·儒尼奥尔（Antônio Luiz Rodrigues Mano Júnior，也被称为儒尼奥尔·马诺）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第303/2024号法案，以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第9279/96号法律）进行修订并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作出规定。第303/2024号法案提议在《知识产权法》第6条下增加一款，该款对发明的所有权进行了规定，具体的措辞如下：“对于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生成的发明，可以以创造发明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申请专利，该人工智能系统可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的权利的所有人。”

在为该法案撰写的书面理由中，儒尼奥尔·马诺提到了美国的DABUS案，并引用了一篇文章，该文章汇总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其人工智能机器DABUS创造的发明提交的专利申请作出的裁决。儒尼奥尔·马诺指出，“尽管在一些国家，申请最初被驳回，理由

是发明人必须为人类，但在其他地方，关于此事的辩论仍在继续，赞成和反对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可能性的论点都有”。

在此背景下，儒尼奥尔·马诺表示，他提出这项法案的目的是更新巴西相关法律，以适应技术创新的现实，消除可能损害该领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他指出，“通过允许这些人工智能系统被认定为专利发明人，我们将激励这一领域的创新和研究，同时我们也可以保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现行制度

目前，由于缺乏规范人工智能发明的法律条款，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拒绝了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2022年，BPTO的联邦律师发布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第24/2022号意见）中指出，作为前提，规范知识产权获取的规则“历来忽视非人类或机器成为艺术作品或发明的作者的可能性”。根据联邦律师的说法，《巴西知识产权法》第6条包括只允许将人类指定为发明人的措辞。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目前，人工智能开发或产生的最终实用专利对保护工业产权的现行制度提出了挑战。联邦律师在决定后申明，“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机器所开发的发明，而在此之前，很可能会有旨在协调国家层面保护原则的国际条约签订。”

缩小差距

第 303 / 2024 号法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填补巴西立法中的这一空白，尽管拟议的措辞仍然仍有值得商榷之处。《知识产权法》也将需要进行修订，以澄清谁有权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提出申请等问题。该法案中拟议的条款对此只字未提。其最后一部分（“作为人工智能系统，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权利的所有人”）似乎表明该申请可以以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提交。这符合现行法律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专利可以以发明人的名义申请，或由其继承人或继任者、受让人申请，也可以由法律或雇佣或服务提供商合同确定所有权归属的个人或实体来申请。”

但是，如果发明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发明并正在采取措施申请专利的实体（公司或个人）不同，则可能会发生冲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以规范与人工智能发明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不确定性。

相关程序

完成这项工作的机会很多。第 303 / 2024 号法案将很快被分配给众议院的相关委员会。众议院议长会根据该法案的主题相关性确定由哪个（些）委员会讨论该法案。由于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修订，因此它可能会被分配至工业、商业和服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一名众

议院代表将被指定担任报告员。该法案可能还会被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将指定一名报告员。

报告员将负责咨询专家和公众意见以撰写相关报告，而报告将作为委员会其他成员辩论和表决的基础。如果该法案在这一阶段获得批准，它将被提交至宪法和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评估该法案是否违反了宪法的任何规定。在此之后，如果获得批准，该法案将直接递交至参议院。如果任何一个众议院委员会投票否决该法案，该法案将被退回给众议院议长，议长将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聚焦人工智能

目前，巴西国会正在处理 80 多项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方面的法案。其中一些法案旨在将那些出于欺诈和 / 或暴力目的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他法案则主要是试图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进行规范。在知识产权方面，目前正在等待文化委员会报告员提交报告的第 1473 / 2023 号法案规定，运营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必须提供工具，以允许内容创作者限制人工智能对其材料的使用，从而保护他们的版权。

2023 年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法案是由参议院议长提出的，该法案旨在为“在巴西进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实施和负责任的使用”建立一般规则（第 338 / 2023 号法案）。该法案第 42 条规定，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和文本挖掘过程中自动利用作品（如

提取、复制、存储和转换），不构成版权侵权。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本国居民发明专利 申请人排名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居住在巴西的、五十位提交工业产权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排名。

就发明专利数量来讲，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以 125 件申请占据着榜首位置，这一数据较 2022 年增加了 15 件。排在第二位的坎皮纳联邦大学提交了 101 件申请，较上一年增长了 60 件（此前该所大学的排名是第四位）。

菲亚特克莱斯勒（Fiat Chrysler）则从 2022 年的第八位上升到了去年的第三位，提交的申请数量从 31 件上涨到了 58 件。排名第四的则是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提交了 48 件申请），这所大学在 2022 年的排名是第二（当年提交了 54 件申请）。Hercílio Randon 研究所排名第五，提交了 43 件专利申请。

与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况相同，在于 2023 年提交计算机程序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之中，教育机构依然处于领先地位，此类机构占据着其中的 35 个名次。CPQD 基金会仍然占据着榜首位置（提交了 93 件申请），其次则分别是

Autbank Projetos e Consultoria（提交了 88 件申请）、Linx Sistemas e Consultoria（提交了 55 件申请）、塞尔吉普联邦大学（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ergipe）（提交了 52 件申请）以及 Pedro Izecksohn（提交了 46 件申请）。

就提交实用新型申请的排名来讲，Westrock、Pulp、Paper and Packaging 公司提交了 17 件申请，Fibracem Teleinformática 提交了 12 件申请，Flávio Aparecido Peres 提交了 12 件申请，Edson Della Giustina 提交了 11 件申请，而 Nely Cristina Braidotti 则提交了 10 件申请。

就商标申请的排名来讲，2023 年的第一名是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hopkeepers（提交了 536 件注册申请），其次分别是 Top Defense（提交了 395 件申请）、Localiza Rent a Car（提交了 230 件申请）、Lagoinha Baptist Church（提交了 186 件申请）以及 Lagoinha Baptist Convention（提交了 173 件申请）。

在 2023 年，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两名申请人是 Jaderson de Almeida（提交了 139 件注册申请）和 Grendene（提交了 129 件注册申请）。排在榜单第三、第四和第五位的申请人则分别是 Tramontina、Francino Móveis 以及 Savi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Ltda。

非居民申请人排名

此外，INPI 还发布了 2023 年的非居民申请人排名。据

统计，去年向 INPI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最多的公司分别是：高通（Qualcomm）（提交了 1134 件申请）；华为（Huawei）（提交了 460 件申请）；巴斯夫（BASF）（提交了 257 件申请）；Cilag（提交了 222 件申请）；以及爱立信（Ericsson）（提交了 208 件申请）。高通和华为继续保持了 2022 年的位次，而巴斯夫则从第四位上升到了第三位，爱立信从第六位上升到了第五位。

（编译自 www.gov.br）

葡萄牙专家介绍如何在欧洲保护电子游戏专利

视频游戏产业在欧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期，并以此在整个娱乐市场中确立了自己的主导性地位。据统计，在 2022 年，视频游戏在 10 个欧盟市场上产生了高达 245 亿欧元（约合 268 亿美元）的消费额，并带来了 10 万个工作岗位。

伴随着这种大幅度的增长，为视频游戏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的重要性似乎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然而，在欧洲为此类专利提供保护仍然充满着挑战，这主要是因为欧洲专利局（EPO）已经就此提出了严苛的要求。

欧洲专利制度：全面审查

欧洲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发明人以有关其创新成果的独占性权利来激励创新，并由 EPO 负责管理。虽然该制度

有效地促进了对于各种技术成果的保护，但将其所遵循的准则应用于视频游戏仍会带来需要人们仔细思考的复杂问题。

任务：技术特征和实现创造性

在欧洲获得视频游戏专利所面临的一大障碍就在于 EPO 有关“技术特征”和“创造性”的要求。根据 EPO 的指南，发明必须具有技术特征才能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在视频游戏领域中，这一要求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这是因为游戏会将艺术、叙事以及技术元素无缝地拼接在一起。

尽管视频游戏的底层软件代码毫无疑问地体现出了技术元素，但是有关叙事、角色设计和艺术的元素可能其本身并不能表现出必要的技术特征。如此一来，在电子游戏的独特背景下，这可能会引发 EPO 对“技术”一词作出相对宽泛或者狭隘解释的问题。

除此之外，具备“创造性”对于获得专利权而言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步。这需要申请人证明该发明已经超越了现有知识的明显延伸部分。在电子游戏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技术的发展趋势变化极为迅速，因此找出哪些事物才是真正具有创造性的便成为了一项艰巨的任务。

难题：欧洲的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专利

EPO 对计算机程序所采取的立场令视频游戏专利的申请过程变得更加复杂。EPO 明确将计算机程序排除在专利客体之外，这意味着只有软件组件的视频游戏可能难以满足专

利标准。这与其他大型专利局的做法是不同的，例如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在 USPTO，人们可以找到多件与软件和视频游戏有关的专利。相反，如果发明人希望在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话，那么其必须证明该软件有助于实现一种可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

就视频游戏而言，软件是整体游戏体验的内在组成部分，若想在艺术和娱乐元素以及技术元素之间取得平衡以满足 EPO 的标准的话，人们需要采取一种巧妙且精准的方法。

进退两难：用户界面和交互性的挑战

获得视频游戏专利所面临的另一道难题在于如何处理用户界面和交互性。视频游戏通常会依靠创新的用户界面以及互动功能在市场上脱颖而出。然而，EPO 明确要求这些元素不能只是提升了美观度和游戏性，而是要积极地为实现技术方案作出贡献。

在视频游戏中展示出用户界面创新成果和交互功能的技术特征可能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EPO 对有形技术效果提出的要求引发了一个问题，即诸如用户体验和参与度等的主观元素应该如何与涉及可专利性的严格要求保持一致。

替代方案：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保护视频游戏中的用户界面为相关的开发人员提供了另一条战略途径。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是保护用户界面独特视觉元素的宝贵工具，其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在视频游戏这个动态变化的领域中，用户体验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因此界面的视觉吸引力和功能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在欧盟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开发人员可以对其界面的装饰性元素主张独占性权利。

掌握这条途径需要人们在美学和功能性之间取得平衡，确保相关的设计不仅能增强与用户的互动，同时还能符合 EUIPO（而非 EPO）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规所规定的标准。

利益相关者：必须使用专业知识

鉴于在欧洲为软件和视频游戏寻求专利保护的复杂性，掌握相关申请流程需要人们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对视频游戏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和艺术元素都有着深刻理解的法律专业人士可以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必须有效地阐明相关发明是如何超越了娱乐价值并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

为了撰写出能够满足 EPO 要求的申请，专利律师必须要与视频游戏开发人员展开合作。这种协同作业可确保充分突出游戏技术的精妙之处，展现出相应的技术特征与创造性。

历史：判例、判例法和战略见解

此前的判例以及判例法进一步塑造了欧洲视频游戏专利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EPO 上诉委员会先前的裁定结果对

有关视频游戏可专利性的解释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这些判例展开全面分析有助于了解到 EPO 的真正诉求,并使申请人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标准调整其战略。

对于正在寻求专利保护的视频游戏开发人员来说,充分了解判例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尤为重要。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使他们能够预测到潜在的挑战,并使他们的专利申请与 EPO 制定的动态且不断发展的标准保持一致。

结论: 需要提升一些战略技能

鉴于 EPO 施加的具体且严格的要求,本文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在欧洲获得视频游戏专利已被证明是一项艰巨的挑战。电子游戏固有的艺术创造力和技术创新之间的微妙平衡需要人们采用一种极为精细的战略方法才能满足有关可专利性的严苛标准。

随着视频游戏行业不断突破技术和娱乐的边界,法律专家与开发人员之间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全面了解技术层面上的复杂性以及根据 EPO 的要求进行战略调整,这些工作对于克服障碍并确保欧洲视频游戏创新成果可以获得强有力的专利保护来讲极其关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卢森堡专家剖析植物专利

现如今,全球的人口数量已经突破了 80 亿,而且这个

数字还在不断地扩大。联合国人口司对相关数据做出的最新分析表明，全球人口数量在 2086 年将会达到大约 104 亿的峰值。

这种增长将主要发生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国家中，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与此同时，城市化进程也会大幅加快。预计到 2100 年，居住在全球 101 个最大型城市的人口占比将会从 11% 增长到 23%。

这些变化趋势将会加剧对于地球自然资源的需求程度，因为人们将会需要更多的食物、药品和能源来维持生存以及提高全球的生活水平。考虑到气候变暖所带来的影响，满足上述需求的难度正在变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于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气候变化是一种“威胁倍增器”，其可带来更加频繁且更加恶劣的天气事件，导致传染病的广泛传播以及营养供应的减少。

肩负重任的农业

对于任何一种文明而言，农业都是极其重要的。这是因为任何试图重塑农业的计划，无论其用意如何，都会不可避免地引发有关土地所有权、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和资源分配的道德困境。新技术的使用也产生了有关公平性的问题，例如如何向大型企业和个体农户提供新的机器或者转基因作物。另一道难题则是如何在引入先进工具和技术的同时继续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保障农艺师们可以自由地为他们所属

的群体作出最大的贡献。

难以满足的审查标准、漫长的研发时间以及对尖端技术知识的需求导致能获得授权的植物专利数量相对较少。在美国于 2023 年授予的大约 34.6 万件专利中，只有 788 件专利是与植物有关的。

在这些领域中，知识产权在实现适当平衡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其既可以激励创新，同时又能促进新构思的传播。就植物学来讲，这里有两种主流的且具有不同用途的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 / 植物育种者权利以及植物专利。这两者都可以受到区域性框架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具体情况取决于相应的司法管辖区）。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规定在一段时期内对适格新品种专有权的使用。举例来讲，在欧盟，共同体植物品种权（CPVR）的有效期为 25 年（藤本植物、马铃薯、树木和其他一些植物的保护期是 30 年）。除了新颖性以外，审查机构还会根据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标准（即 DUS 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查。

自欧盟于 1995 年启动这套体系以来，其已经收到了 8 万多件申请，目前有大约 3.1 万件正处于“有效”的状态。在全部申请中，有超过一半的申请（占比 52%）涉及观赏品种，有 26% 的申请涉及农业品种，其余的则分别涉及水果和蔬菜。

与大多数国家或者国际性的计划一样，该体系遵循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的监管蓝图。

植物专利

就专利而言，其法律地位是不同的。尽管《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 b 款将植物或者动物品种排除在可成为专利客体的范围之外，但是涉及植物的发明仍然可以受到保护。具体的例子包括可增强植物抗病能力或增加其繁殖力的创新成果。在 1995 年到 2022 年 8 月这段期间，欧洲专利局（EPO）只向不到 100 件涉及利用生物方法培育出的传统植物发明授予了专利，而同期涉及转基因植物的专利则有大约 3100 件。

2023 年 4 月，还有大约 300 件涉及利用传统培育方法生产出的植物的专利正处于待决状态。不过，由于有关可专利性的规则发生了变化，因此有关机构将不会再受理涉及通过生物育种方法获得的植物的专利申请。

在过去几年里，EPO 处理植物专利的方式也出现了一些变化，例如在 2017 年 7 月引入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28 条 2 款的规定，即“不得向完全通过生物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授予欧洲专利”。随后，在 2020 年 5 月，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裁定，这一排除条款也适用于以类似方式获得的植物或动物。此外，考虑到新引入的规定，有关《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 b 款的解释也需要进行修订。不过，更新后的解释并不会适用于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就处于待决状态或者完成授权

程序的专利。

新计划

与其他的技术领域一样，与植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为创新者们提供了激励，使他们能够在向公众提供技术信息的同时收回相应的投资成本。不过，这种知识产权会经常受到指责，例如某些大公司拥有的控制权过大以及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等。

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人们提出了很多计划以提升植物的可获得性和透明度。其中一个项目就是由欧洲农业组织 Euroseeds 推出的 PINTO 数据库，该数据库可提供有关欧洲植物新品种权和（待决）专利的信息，以帮助育种者作出明智的决定。另一个项目是在 2014 年推出的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Platform Vegetable，这是一个有关在蔬菜育种过程中使用的生物材料的许可平台。

一些植物研究项目旨在提高植物去除和储存大气中二氧化碳的速度。例如，索尔克研究所（Salk Institute）的“利用植物计划”就是要进一步增加植物根系中聚合物木栓质的存在，以增强其作用。

与此同时，个别公司和组织也采取了旨在提升可获得性的措施。例如，欧盟的小型蔬菜育种者可以免费获得拜耳（Bayer）的一些欧洲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涵盖了在 PINTO 数据库中列出的蔬菜性状。此外，先正达（Syngenta）正在

运营着自己的许可系统 TraitAbility。

激励创新事业

在当今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提高农业生产力这个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紧迫。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估计，在 2000 年至 2021 年期间，得益于农业的集约化以及不断得到改进的生产技术，粮食产量已经增长了 54%。不过，即使已经实现了这种增长幅度，但是粮食生产工作在未来的 25 年里仍然需要继续提速。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截至 2050 年，食品消费量将会增加大约 51%。与此同时，世界银行指出，农业既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为气温的升高和降雨量的减少都会对农作物产量带来影响），同时又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因素（因为其可以产生排放并破坏生态系统）。

通过创新来提高作物产量和耐寒性，这对于应对人口压力和气候变化来讲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实现这种改进需要获得更多的投资，而知识产权制度为完成这一目标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同时这也为传播新技术提供了必要手段。近期启动的一些新计划展示出了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即在实现可持续增长模式的同时切实保护好生物多样性并尊重整个自然世界。

（编译自 www.mondaq.com）